

# 教育部通報

##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清明連假結束教職員工生之防疫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7 日

清明連假於 4 月 5 日結束，6 日起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教職員工生已陸續上班(課)，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教職員工生掃墓、出遊致上班(課)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除依本部訂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相關通報，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並應於教職員工生至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上班(課)時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進行全面性消毒清潔，尤其就對外開放或使用頻率較高之空間或教職員工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等，以避免因連假期間人員進出造成感染源進入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並於上課期間，維持各場域良好之通風。
- 二、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於教職員工生連假上班(課)後，嚴格執行健康監測，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除量測體溫、注意教職員工生是否有發燒情形之外，針對遇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三、教職員工生連假後上班(課)應再次進行全面性衛教宣導，並提高教職員工生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頻率；同時蒐集教職員工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以免因隱匿而造成日後防疫破口。
- 四、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提醒教職員工生，在連假結束後上班(課)的 14 天內，務必提高教職員工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應即時通報當地教育局(處)。
- 五、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

外1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六、調查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依指揮中心109年4月6日記者會說明，為降低防疫風險及後續疫情調查所需，請地方政府調查所轄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工生於清明連假期間旅遊軌跡，並填具後附表單，於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回傳電子檔到部。本案處理過程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維護個人資料不外洩，並以加密方式(分2封信寄出，第1封傳送加密之檔案，第2封傳送檔案開啟密碼)回復本部。

(一)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如有疑問，請逕洽所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

(二) 地方政府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tung892@mail.moe.gov.tw](mailto:tung892@mail.moe.gov.tw)。

##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調查表

縣市：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旅遊者姓名	旅遊者身份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行動電話號碼	旅遊者身份(請依代碼填寫 A-教職員工、B-學生)	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風景區 (請填代表數字)	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風景區以外景點(如其他人潮擁擠處)

說明：

一、連假期間無旅遊史者免填。

二、旅遊者身分請於欄位中填入代表字母：A-教職員工、B-學生

三、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風景區請於欄位中填入代表數字：(如出入多處景點，請於欄位中均列出)

1-雲林北港朝天宮、2-嘉義文化路、3-嘉義阿里山森林遊樂區、4-臺南虎頭埤、5-臺南關子嶺、6-臺南烏山頭水庫、7-臺南湖境度假會館、8-花蓮東大門夜市、9-高雄興達港、10-高雄旗山老街、11-屏東縣南州鄉以南（含墾丁）。如出遊其他景點，請將景點填寫於「國家級警報11處旅遊風景區以外景點」之欄位。

四、請地方政府就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調查後，於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回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許彤竹科員，tung892@mail.moe.gov.tw。

五、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如有疑問，請逕洽所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地方政府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

六、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本表於填復過程，請勿任意變動表格或合併儲存格，以免造成資料彙整之困擾。